

第 3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鹿城区益康钱庄旧址、程让平祖居、温州江心寺文天祥祠、夏鼐故居、沧河巷金宅、温州市谯楼、飞鹏巷陈宅等7处安防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鹿城区益康钱庄旧址、程让平祖居、温州江心寺文天祥祠、夏鼐故居、沧河巷金宅、温州市谯楼、飞鹏巷陈宅等7处安防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“建筑业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6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2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公章）：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0月09日